（上接B11版）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15】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年末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信用及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39,471,361.60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项目 |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含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050,336.64 |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24,125,363.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4,295,661.72 |
| 合计 | | 39,471,361.60 |

（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账面余额 | 前期坏账准备 | 本期坏账准备 | 预计可收回金额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中城伟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36,704,134.00 | 11,036,250.00 | 24,933,585.22 | 734,298.78 | 98.00 |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 |

注：预计可收回金额构成为冻结资金371,164.04元，冻结房产预估价值363,134.74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5,175,699.88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4,295,661.7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将使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9,471,361.60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16】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香港”）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道道全香港向香港本地的银行机构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84,5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用于道道全香港对境外供应商开立国际信用证及后续融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万美元） | 授信期限 |
|---|---|---|---|
| 1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8,000.00 | 1年 |
| 2 |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 30,000.00 | 1年 |
| 3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10,000.00 | 1年 |
| 4 | 中信银行（国际） | 5,000.00 | 1年 |
| 5 |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 6,000.00 | 1年 |
| 6 |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 15,000.00 | 1年 |
| 7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 | 4,500.00 | 1年 |
| 8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6,000.00 | 1年 |
| 合计 | | 84,500.00 | |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道道全香港实际授信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香港各银行机构最终审批的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该额度为低风险额度，不需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授信额度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道道全香港拟向香港本地的银行申请不超过84,500.00万美元授信是为提高其综合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效益，具体的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审批及最终发生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促进道道全香港发展，进一步满足其发展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17】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任职状态 |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
|---|---|---|---|---|
| 刘建军 | 董事长、高管 | 男 | 现任 | 41.18 |
| 姚锦婷 | 董事 | 女 | 现任 | 0.00 |
| 罗明亮 | 董事、高管 | 男 | 现任 | 38.95 |
| 邓凯 | 董事、高管 | 女 | 现任 | 29.90 |
| 濮文婷 | 董事 | 女 | 现任 | 8.55 |
| 张青青 | 职工董事 | 女 | 现任 | 13.64 |
| 吴苏喜 | 独立董事 | 男 | 现任 | 8.00 |
| 谢丽彬 | 独立董事 | 男 | 现任 | 8.00 |
| 陈展 | 独立董事 | 男 | 现任 | 5.79 |
| 吴康林 | 高管 | 男 | 现任 | 34.93 |
| 李小平 | 高管 | 男 | 现任 | 16.92 |
| 张军 | 董事、高管 | 男 | 离任 | 9.68 |
| 陈浩 | 独立董事 | 男 | 离任 | 2.24 |
| 合计 | | | | 217.78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若其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该董事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2）独立董事

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18】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道全”）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 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 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 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 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经核查，该议案的相关授权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取决于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2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公司在原有战略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相关职责内容，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

本次调整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与薪酬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2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3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委员会调整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修订的制度名称 | 类型 |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2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废止 | 否 |
| 3 |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4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 5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新修订和制定管理制度已于2026年3月1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利益相关方独立董事何鸣先生、司永涛先生、范增裕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利益相关方董事杨乃辉先生、吴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2025年核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并按考核后的结果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利益相关方董事杨乃辉先生、吴海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汪世峰先生、杨乃辉先生、王非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3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7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汪世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汪世峰 |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6年3月18日 | 2026年12月25日 | 工作变动 | 无 | 无 | 无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汪世峰先生的工作变动函。因工作变动，汪世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汪世峰先生因工作需要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汪世峰先生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汪世峰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汪世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雪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雪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王雪原先生简历

王雪原，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工业设计专业。历任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承德建龙特殊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5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三、薪酬方案

1、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序号 | 董事担任职务情况 | 领取薪酬标准 |
|---|---|---|
| 1 | 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 | 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
| 2 | 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 | 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
| 3 | 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其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决定，按年发放，不参与绩效薪酬分配，津贴为税前金额；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 4 |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 |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基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指标及个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后浮动发放 |

2、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 序号 | 职务 | 基本薪酬（税前） | 月度绩效薪酬（税前） | 年终绩效薪酬（税前） |
|---|---|---|---|---|
| 1 | 董事<br>总经理 | 全年不超过125万元 | 无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 |
| 2 | 独立董事 | 无 | 无 | 根据股东会审定津贴为准 |
| 3 | 常务副总经理<br>党委书记 | 全年不超过80万元 | 无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 |
| 4 | 副总经理<br>财务总监 | 全年不超过78万元 | 无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 |
| 5 | 董事会秘书 | 全年不超过25万元 | 根据公司月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 |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核定 |

四、其他

1.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的次月执行，按年发放。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4.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14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将每位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由税前人民币8万/年调整至12万/年，薪酬（津贴）发放方式、程序等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独立董事的薪酬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按年发放。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文件和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17 | 西宁特钢 | 2026/3/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6年3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31日9:00一11:30、13:00一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合规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焦付良：0971-5299673

传　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邮政编码：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6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其相关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建龙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该笔借款实际发放日起2年，年化利率为4.75%（单利），公司无需提供与该笔借款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天津建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事项及相关还款交易，均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统一管理。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津建龙及其他关联人开展的、与本次借款交易同类别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975,144,766股流通股，占比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天津建龙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天津建龙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1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559499148C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400,000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张志祥 |
| 注册地址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2504、2505房间 |
| 主要办公地点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泰达MSD-C区C1座2504、2505房间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祥先生。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建龙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开展钢铁业务。另外，天津建龙还从事贸易业务。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9/30 | 2024/12/31 |
|---|---|---|
| 总资产 | 20,613,389.05 | 19,943,112.64 |
| 净资产 | 7,164,727.33 | 6,993,505.38 |
| 资产负债率 | 65.24% | 64.93% |
| 项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034,404.45 | 24,235,015.77 |
| 净利润 | 300,784.36 | 212,171.03 |

（五）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建龙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天津建龙

2、乙方（债务人）：西宁特钢

3、借款金额和期限

天津建龙一次性向西宁特钢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0万元整（壹亿伍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2年。借款期限届满时，需将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西宁特钢可根据资金情况在借款期限内向天津建龙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额借款。

4、借款利率及利息

天津建龙向西宁特钢收取的借款利率按照年化利率4.75%（单利）执行。借款利息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天津建龙按季计算并收取利息，不计复利，根据实际还款情况按月调整本金。

5、抵押及担保

西宁特钢无需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6、违约责任：西宁特钢若逾期还款，天津建龙有权参照金融机构关于加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有关计算办法加收利息。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受本次控股股东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且不要求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万利达工业 | 是 | 19,260,000 | 4.96% | 2.50% | 否 | 否 | 2026/3/17 | 2027/3/17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置换融资 |

注：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万利达工业 | 是 | 29,500,000 | 7.59% | 3.82% | 2023/4/14 | 2026/3/18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500,000 | 0.64% | 0.32% | 2024/6/3 | 2026/3/18 | |
| | | 3,000,000 | 0.77% | 0.39% | 2024/7/5 | 2026/3/18 | |
| | | 2,750,000 | 0.71% | 0.36% | 2024/8/27 | 2026/3/18 | |
| 合计 | - | 37,750,000 | 9.72% | 4.89% |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万利达工业 | 388,438,960 | 50.34 | 205,735,898 | 187,245,898 | 48.20 | 24.27 | 0 | 一 | 0 | 0.00 |
| 赢得未来投资 | 20,809,880 | 2.70 | 0 | 0 | 0.00 | 0.00 | 0 | 一 | 0 | 0.00 |
| 吴凯庭 | 3,785,245 | 0.49 | 0 | 0 | 0.00 | 0.00 | 0 | 一 | 2,838,934 | 75.00 |
| 王琳艳 | 9,800,000 | 1.27 | 0 | 0 | 0.00 | 0.00 | 0 | 一 | 0 | 0.00 |
| 吴雪平 | 3,000,000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一 | 0 | 0.00 |
| 吴雪芬 | 3,000,000 | 0.39 | 0 | 0 | 0.00 | 0.00 | 0 | 一 | 2,250,000 | 75.00 |
| 合计 | 428,834,085 | 55.57 | 205,735,898 | 187,245,898 | 43.66 | 24.27 | 0 | 一 | 5,088,934 | 2.11 |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24.5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3.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27%，对应融资余额167,760.00万元。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等，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购回客户成交单》及《对账单》；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3 月 19 日

---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烟台产业园PDH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75万吨/年PDH装置将于2026年3月22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同期，根据园区整体平衡，下游PO/AE一体化装置将会进行负荷调整，公司会尽力保证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12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到期继续注册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到期继续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3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近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 | | |
|---|---|---|---|
| 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 简称 | 26万华化学MTN003(科创债) |
| 代码 | 102680754 | 期限 | 3年 |
| 起息日 | 2026年03月10日 | 兑付日 | 2029年03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5亿元 |
| 发行利率 | 1.81%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体评级 | AAA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